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5,504,674.20	-61.06%	776,542,020.18	-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77,925.07	31.22%	-170,233,912.02	-1,2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07,760.11	43.52%	-177,733,511.92	-1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5,270,635.83	6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9.81%	-0.35	-1,25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9.81%	-0.35	-1,25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减少0.77个百分点	-37.43	减少39.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55,668,635.01	4,045,101,591.51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0,422,826.17	539,917,238.19		-31.3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041.41	118,33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55.00	144,15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0,898.75	9,060,707.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7,164.84	-94,637.1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261.46	-1,032,38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62.36	1,291,30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781.67	-194,731.65	
合计	429,835.04	7,499,599.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1.06%	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采购需求放缓。随着在手项目完工交付,新增项目减少,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82%	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采购需求放缓。随着在手项目完工交付,新增项目减少,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22%	本报告期费用支出及坏账损失减少,亏损同比收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88.80%	上期公司收回业绩补偿款,同时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3.52%	本报告期费用支出及坏账损失减少,亏损同比收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5.03%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87%	本期经营活动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9.81%	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同比收窄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7.35%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9.81%	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同比收窄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7.35%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1.39%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58%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114,350	29.8		质押	146,114,350
张文扬	境内自然人	13,990,576	2.85		未知	
北京金汇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0,076	2.03		未知	
张新明	境内自然人	8,297,831	1.69		未知	
庄筠晓	境内自然人	3,870,048	0.79		未知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2,915,500	0.59		未知	
赵萌	境内自然人	2,586,700	0.53		未知	
周金振	境内自然人	2,530,000	0.52		未知	
倪燕萍	境内自然人	2,509,100	0.51		未知	
岳轩	境内自然人	2,043,500	0.42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14,350
张文扬	13,990,576	人民币普通股	13,990,576
北京金汇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76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76
张新明	8,297,831	人民币普通股	8,297,831
庄筠晓	3,870,048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48
马国斌	2,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5,500
赵萌	2,5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6,700
周金振	2,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
倪燕萍	2,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100
岳轩	2,0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85,713.34	523,121,75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102,519.61	84,091,066.80
应收账款	582,525,511.06	685,510,430.93
应收款项融资	1,611,981.31	43,292,215.03
预付款项	203,523,566.14	305,332,890.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966,144.34	37,012,466.91
其中:应收利息	9,060,707.4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597,493.66	795,943,984.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0,674,244.92	747,395,573.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51,375.29	26,178,634.18
流动资产合计	2,477,938,549.67	3,247,879,015.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644,093.52	232,247,85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0,000.00	3,4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176,866.89	16,422,402.99
固定资产	156,658,693.70	165,102,427.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90,065.79	17,093,949.40
无形资产	76,314,246.84	81,752,799.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7,196,262.49	137,196,262.49
长期待摊费用	808,393.16	2,657,11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501,462.95	141,279,7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730,085.34	797,222,575.87
资产总计	3,255,668,635.01	4,045,101,59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944,516.80	646,077,141.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795,281.88	635,795,973.30
应付账款	1,298,940,684.32	1,481,930,68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0,646,952.38	488,402,84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28,502.59	62,114,720.26
应交税费	45,620,323.42	47,432,725.87
其他应付款	53,153,879.28	19,090,543.98
其中:应付利息	1,264,370.73	
应付股利	6,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437.12	10,388,974.71
其他流动负债	8,998,169.17	27,722,539.39
流动负债合计	2,820,566,746.96	3,418,956,149.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15,713.00	6,817,699.07
长期应付款		161,05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776,316.64	17,980,162.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9,103.76	2,211,43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1,133.40	27,170,350.85
负债合计	2,842,947,880.36	3,446,126,49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298,992.00	490,298,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067,023.51	282,067,02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92,500.00	1,853,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324,857.82	55,324,857.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9,860,547.16	-289,626,6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422,826.17	539,917,238.19
少数股东权益	42,297,928.48	59,057,85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720,754.65	598,975,09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5,668,635.01	4,045,101,591.51

公司负责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76,542,020.18	1,488,209,058.77
其中:营业收入	776,542,020.18	1,488,209,058.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9,804,061.97	1,537,642,579.86
其中:营业成本	722,081,895.08	1,314,118,50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6,111.40	7,198,079.82
销售费用	26,244,152.77	26,478,585.48
管理费用	98,962,035.29	92,033,188.60
研发费用	68,241,022.90	76,483,388.97
财务费用	11,388,844.53	21,330,828.28
其中:利息费用	22,209,436.58	25,421,131.98
利息收入	12,009,792.70	5,903,842.26
加:其他收益	1,919,407.95	5,245,61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3,762.91	-707,45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03,762.91	-821,88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36,221.16	-25,918,15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90,271.09	-18,951,05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848.79	919,52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20,498.03	-88,845,035.43
加:营业外收入	351,301.16	104,950,300.48
减:营业外支出	1,708,016.58	299,33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77,213.45	15,805,932.17
减:所得税费用	-21,183,376.44	2,574,11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93,837.01	13,231,82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93,837.01	13,231,82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33,912.02	14,319,845.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9,924.99	-1,088,02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500.00	-561,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500.00	-561,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9,500.00	-561,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9,500.00	-561,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354,337.01	12,670,821.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494,412.02	13,758,845.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9,924.99	-1,088,023.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567,276.98	1,616,642,15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4,479.13	4,066,24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31,799.13	71,640,21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943,555.24	1,692,348,61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159,750.26	1,548,523,27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30,083.08	215,074,14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23,643.86	71,812,53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00,713.87	144,497,1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214,191.07	1,979,907,0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70,635.83	-287,558,44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3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674.04	5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1,100.00	30,914,20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8,774.04	34,586,04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4,609.21	33,397,80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609.21	33,397,80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4,164.83	1,188,23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590,000.00	63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90,000.00	63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380,000.00	52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0,447.16	21,881,33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10,447.16	543,131,33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0,447.16	87,168,66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97.04	1,87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66,321.12	-199,199,66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36,887.99	330,620,14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0,566.87	131,420,479.40

公司负责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1、百利科技2023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2023年度,百利科技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052、058、067、075)。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解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采取的措施

1、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被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占用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35%计算,截止2024年9月27日全部占用资金应计利息为902.96万元。

2、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3、针对内控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解决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所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共计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已退款金额	换货/抵应付款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1	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2月6日	3,778.55	300.00	291.83	3,186.72
2	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28日	3,145.00	200.00	134.08	2,810.92
3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2日、2023年9月28日	2,967.50	200.00	402.98	2,364.52
4	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2,000.00	0.00	0.00	2,000.00
5	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8月29日	3,300.00	58.11	400.00	2,841.89
6	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3,000.00	3,000.00	0.00	0.00
7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1,000.00	0.00	1,000.00	0.00
合计			19,191.05	3,758.11	2,228.89	13,204.05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14,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14,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44,113	99.8299	50,302	0.1209	20,494	0.04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6,253	81.7088	50,302	12.9963	20,494	5.2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晗、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重庆市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华旺")、黄冈市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冈华欧")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华旺、黄冈华欧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一展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黄冈华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财务总监钟青兰女士和核心技术人员潘良明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重庆华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华旺持有公司股份5,38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4%;黄冈华欧持有公司股份4,09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1%。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华旺持有公司股份4,88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3%;黄冈华欧持有公司股份2,99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19%。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2,142,556	2,142,556	0.5173	1,106,434	1,106,434	1,036,122	2,142,556	0.5173
钟青兰	财务总监	0	858,633	858,633	0.2073	342,468	342,468	516,165	858,633	0.2073
潘良明	核心技术人员	0	216,916	216,916	0.0524	163,331	163,331	53,585	216,916	0.052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刘一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黄冈华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钟青兰女士、潘良明先生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重庆华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上市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一展先生、钟青兰女士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上市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潘良明先生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循相关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持股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从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刘一展先生、钟青兰女士、潘良明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重庆华旺、黄冈华欧及其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过入方(刘一展先生、钟青兰女士、潘良明先生)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要求。

4、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